



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声明

审定声明编号: GCAMC-GUANGDONG-01

项目名称: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广东省
汕头市潮阳区碳汇造林项目

项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
区西胪镇

项目计入期:

20 年
(2008/01/01-2027/12/31)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碳汇造林项目于 2008 年启动, 由潮阳区林业局组织实施, 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龙溪村和内崙村公益林区, 按照适地适树原则, 选择生长较快、适应性强的台湾相思、木荷、山杜英、桉树等四个树种营造碳汇林。造林面积共 3000 亩, 其中龙溪村 1066 亩, 内崙村 1934 亩。经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依据国家林业局《碳汇造林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办造字[2010]84 号)检查验收合格。

中林绿色碳资产管理中心按照《中国林业碳汇项目审定核查指南》, 采用文本评估、现场审查和利益相关者访谈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了审定。结果如下:

1、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林业局《碳汇造林技术规定(试行)》(办造字[2010]84 号)、《造林项目碳汇计量与监测指南》(办造字[2011]18 号)和《中国林业碳汇项目造林方法学的规定》。

2、福建师范大学完成的碳汇项目计量报告及监测计划, 符合国家林业局《造林项目碳汇计量与监测指南》(办造字[2011]18 号)的要求。

3、该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提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与能力, 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存环境和自然景观、增加当地群众收入等多重效益。

4、该项目碳汇计量报告显示的 20 年计入期内(2008-2027 年)项目净碳汇量计量值为 60610t CO₂-e, 结果合理。

根据以上结果,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碳汇造林项目设计符合国家林业局碳汇项目各项要求, 建议予以注册。

审定单位: 中林绿色碳资产管理中心

审核员: 于天飞/谢和生

批准人(签名):

2011 年 10 月 8 日